

論人文學術期刊編輯的價值重構

溫方方

[提 要] 人文學科學術編輯長期以來存在對於自身定位的焦慮,源於職業化後與學術共同體的剝離,更有對於自身價值定位的模糊。人文學術期刊編輯的價值不在於奉獻精神和引領作用,而是對於人文學科的主觀性特點的根源性認識,並由此為生發點,對於人文學術論文的形制開放性、學術規範嚴謹性、學術評價挑戰性等一系列相關問題有所警醒,塑造期刊的“刊格”,守護人文學術發展的內生性因素,在對於人文學科學術特質的認識上實現對學術共同體的回歸。這體現了人文學術編輯作為人文學術守護者的價值,更是人文學術編輯的人文情懷。

[關鍵詞] 人文情懷 編輯價值 人文學科 主觀性

[中圖分類號] G237.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 (2026) 01-0122-12

一、問題的提出——從編輯的身份焦慮談起

編輯的身份定位問題,可以說是長久以來討論很多、而最近多年仍熱度不減的話題。從 20 世紀 80 年代興起“編輯學者化”的討論,^①到 2018 年朱劍的兩篇宏文——《如影隨形:四十年來學術期刊編輯的身份焦慮——1978—2017 年學術期刊史的一個側面》(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8 年第 2 期)、《編輯學者化:何以討論了三十年》(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8 年第 2 期)——又掀起了討論的一個熱潮。緊接著,《澳門理工學報》在 2018 年第 3 期以整個專欄刊發了關於“編輯學者化”與“編輯身份焦慮”的一組論文進行討論,包括原祖傑的《“編輯學者化”與中國學術期刊編輯的身份》、葉麗娟的《編輯學者化:一個不應成為問題的“真問題”》、陳穎的《從“編輯學者化”到“學者化編輯”》和劉石的《也談“身份焦慮”與“編輯學者化”》,與朱劍的前文討論商榷。之後又有朱劍的《“編輯學者化”及其背後的身份焦慮再議——答劉石、陳穎教授等友人》在同刊 2019 年第 1 期發表進行回應。這一系列的前後呼應、互相商榷的討論把對編輯身份焦慮這一問題引至前所未有的深入和系統的認識中,正如朱劍所說“學術期刊編輯的身份定位是一個討論了至少有四十年的老議題了”,然而這一話題“常論常新但始終未有定論”。^②

無論是“身份定位”還是“身份焦慮”,是同一個問題的不同表述,實質都是對於編輯價值的懷疑與反思。而這一命題之所以“常論常新”又“未有定論”,源於編輯價值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人文學科^③學術期刊編輯。因為除了要具備編輯的基本功能,人文學科學術編輯還要體現出人文學科學術方面的功能。對於後者,長期以來沒有得到凸顯與言說,然而在以肇始於自然科學的一系列的

體例規範與學術評價應用到人文學科的矛盾越來越突出的今天,值得深思。如果說能為人文學術期刊編輯長期以來的焦慮與定位不明尋找一個方向,明確的指向應該是人文學科本身,即“編輯對於學術共同體的回歸”,^④正是基於對人文學科的人文特點清晰認識,我們才能準確反思編輯在其中能夠發揮的作用與功能。在對於人文學科發展的作用力上,編輯與學者應是一致的,明確了這一點,實際上就是人文學科學術編輯價值的清晰化。

對於編輯的價值或作用,學界確實沒有形成一種明確的共識。比較常見的描述“為他人作嫁衣”是對於編輯作用就是服務作用的強調。同時,存在另一個極端,即認為編輯或者學術期刊的作用是“引領學術”。這兩種對於編輯價值的認識就像光譜的兩極,更多的認識處於這兩極的中間,即認為編輯既有服務的作用又有能動的作用。然而,無論是“為他人作嫁衣”還是“引領學術”,依然還是游離於“學術共同體”之外的言說,沒有包含“回歸學術共同體”之意。筆者試著從凸顯人文學科特點探討這一路徑的可行性,在這種認識的轉化過程中,編輯體現出與學者相同的訴求,在對於人文學術特點的認識層面,成為不再是游離的“他者”,建立一種對於學科與“學術共同體”相同的立場和認知,體現出學術期刊與學科發展和學術共同體的融合。以此,在某種程度上,實現對於“學術共同體的回歸”。

與人文編輯學術中的現象相比,“編輯學者化”及“編輯的身份焦慮”這一議題在科學編輯學術領域未被如此熱議,而只是在人文期刊學術界成為“十大熱點”之一,^⑤本身就與人文與科學的學科特點以及發展際遇有很大關係。人文學科在學術的現代化、規範化以及國際化的過程中,一直跟在自然科學之後,由自然科學領域推進至人文學科領域,在一些被動的轉變過程中沒有真正實現自身內生性的生長訴求。無論是學科建制的現代化還是學術期刊的現代化,都是西方移植的結果,這一過程的最初發起時期有一個共識,就是“科學是現代社會必備的條件,科學的不發達是中國在國際競爭中失敗的主要原因,科學是進步的標誌”,^⑥而在分科教育成熟發展的今天,顯然需要重新正視人文學科自身的發展訴求。

回顧學術期刊以及評價制度的發展歷程,兩者都是肇始於自然科學,進而以凌駕學科區別之上的準則的形式,延伸至人文學科,以至於人文學科在學科發展與學術規範化中有種“受制於人”的被動,即很多東西不是內生的,是外界強加的。人文學科本身的內生性需求需要得到呈現並且被本體化,這才是維護、促進人文學科發展的應有之意。因此,對於“回歸學術體”路徑的尋找,同時也是人文學術編輯價值建構的過程。而對於編輯價值,從“為他人作嫁衣”的價值附加錯位到“引領學術”的自我想像,編輯價值體系在編輯職業化的建制過程中不斷瓦解,通過對於人文學科本身學術特點的尊重,實現對於“學術共同體的回歸”,在某種程度上與學術共同體實現視域的重合,最終成為維護與守護人文學術的特性的群體。這可以說就是學術編輯的人文情懷,而人文學術編輯價值在這一過程中實現重建。

二、從“為他人作嫁衣”到“引領學術”——編輯價值的解體

1. “為他人作嫁衣”

“為他人作嫁衣”是對編輯職能的一個非常經典的描述,即歷時長久,也廣為接受,甚至很多編輯以此為自己的工作進行定位。初做編輯工作之時,筆者也以此為理所當然,也這樣要求自己,以為編輯就是默默貢獻、任勞任怨地服務。但這樣的描述與定位其實只是編輯的一種“自我賦能”。^⑦因為“為他人作嫁衣”過於強調了兩件事情:一方面是編輯對於學術論文做的事情很多,另一方面

是編輯是甘居幕後的。這兩點都是不符合實際的。

“為他人作嫁衣”形容編輯、作者與論文三者的關係。這一定位強調在論文刊印前的整個過程中，編輯對於文章的參與，即“做”這樣一件事情。“作嫁衣”的主體，明顯是指編輯，但這一過程用來形容文章形成的過程更合適，所以實際上這並不是學術編輯做的事情。對文章進行文字微調、符號糾錯、體例修改，等等細枝末節，是學術期刊編輯應有之義，但這些工作只是對於論文的呈現有改善的作用，所以，將這個過程比作“作嫁衣”是過於強調了編輯對論文的參與工作。在這個過程編輯沒有“作嫁衣”，最多也就是整理下“嫁衣”，彈彈灰塵、拉拉褶皺、剪下線頭，不能再多，“做”字可以說受之有愧。

同時，“為他人作嫁衣”，其中的“他人”又強調了編輯與作者的分離，這種“我”與“他人”的分離和割裂是針對發表論文這件事情，即論文發表之後，編輯功成身退、隱於幕後，只為成就作者的獨領台前，二者形成強烈的反差。實際上對於編輯而言，對所做的工作是非常清楚且有預期的，編輯選稿組稿、編輯文字體例、處理校樣並最終實現論文的發表，等等之後便隱退，可以說在學術貢獻的維度上完全是作者一己之事。編輯從來沒有想要分享學術研究成果，而是非常重視發表論文本身這件事情，因為這是對期刊的一種“成全”。準確地講，編輯不參與論文的建構，參與的是期刊的建構。所以就“發表論文”這件事情而言，編輯與作者是同樣的“在場”，編輯從來沒有想過隱去，只是不同於作者的另一種存在，在塑造期刊意義上的存在。所以，“為他人”可以說又過於見外。

“為他人作嫁衣”從編輯的自我賦能錯位，到以此為前提建構的編輯的“奉獻精神”就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錯誤地強調了編輯參與論文建構工作並隱於幕後這兩點。編輯的工作對象並不是文章，更不是作者，而是期刊，期刊是編輯相對應的客體，應該在這個結構中去思考編輯與作者的關係，編輯從來、也不應該參與文章的建構，但是，期刊的建構是編輯的應有之義，非任何其他人所能代替。編輯為作者服務，這一點毋庸置疑，但這只是編輯價值的其中一環，不能概括全部。期刊的建構工作，是編輯面臨的更直接的客體。編輯即沒有想著參與論文的建構工作，也從來沒有想著要隱居幕後，只是，期刊本身並不是他的舞台，而是他努力打造的對象。編輯工作的定位，是服務學術、服務學者，但這樣的“服務”也是有原則的服務，即為學術的推進服務，包涵著學術的期望以及人文的情懷，有極其主動的學術訴求。

2. “引領學術”

在“為他人作嫁衣”強調編輯默默奉獻價值的另一極，是編輯或者期刊的引領作用。所謂期刊“引領學術”同樣是編輯的一種理想化的“自我賦能”。^⑧

往回看，無論是學術史還是學術期刊史，都顯示出學派與學刊有著緊密的聯繫，但是，“學術期刊引領學術”這樣的命題卻是倒置了二者的因果關係。原祖傑在《學術期刊何以引領學術——兼論學術期刊與學術共同體之關係》中通過溯源中西學術期刊史，提出這一觀點，即使曾經出現過期刊引領學術的現象，這種“引領”也是受到其背後的學術群體的左右，實際上只是學術團體引領學術的表象，“正確認識學術期刊與學術團體之間的相互作用，既關係到學術期刊自身的信譽與影響，也關係到整個學術生態的健康與穩定。過於誇大期刊的引領作用，甚至無視學術發展的自然規律而在期刊上發表過多的命題作文，很可能會導致學術資源的浪費”。^⑨

因此，編輯或者期刊，如果無視學科發展本身的規律，企圖要“引領學術發展”，只能是一種美好的自我想像，既不利於學科發展，也不利於期刊發展。畢竟，從學術史上講，學術期刊引領學術就沒有發生過。人文學科無論文、史、哲，都是先有學科發展後有學術期刊出現，學術期刊是學科發展

到一定程度的產物，對學科發展當然也有很大的貢獻，這是不能夠抹殺的，但是，如果上升到“引領學術”，就是一種本末倒置。因此，“引領學術”的作用也從來沒有被學者們所接受或回應，完全是“引領者”的自說自話：

學者化和引領學術的聲音雖然從沒中斷過，但始終都是編輯在說，卻極少見到需要重建關係的另一方——學者的參與……一個離開了科研第一線、外在於學術共同體的職業編輯群體能夠在學識和眼界上普遍與學者群體持平甚至超越他們，並為他們指引方向，在邏輯上就講不通。^⑩

“引領”，本身包含著預測未知並有能力判斷正確方向之意，是一種能夠感知和把握未來走向的“上帝的視角”，而學科發展本身的走向就含有未知與不可預料，且不說已經職業化的編輯群體，置身於學術活動之中的學者們亦不輕易談論“引領”。而在學術領域的“引領作用”，很多也都是客觀事實發生過後的評價。

可見，無論是“為他人作嫁衣”還是“引領學術”，仔細分析二者都不成立，體現出編輯價值的瓦解，而人文學術編輯的價值是否能夠重建？如何實現重建？與“回歸學術共同體”的路徑探討一樣，需要從認識人文學科本身去尋找。

編輯經歷職業化的過程逐漸實現分工以及與學術共同體的剝離，這樣的過程淡化了人文學科學術編輯與其他編輯之間的區別。對於職業編輯的基礎素養應該給予足夠的尊重與重視，然而，對於不同類別編輯的功能區分，更值得深入探討。人文學科學術編輯最重要的職能意識是認識與尊重人文學科內在的特點、內生的因素，維護人文學科學術生態，而不是要人文學術論文適應來自外部的條條框框。只有認識、感知、尊重並保護這些內生性因素，才能夠在某種程度上同學術共同體走到一起。這種對於人文學科的內生性特點的認識、感知、尊重與保護，即對於人文特點的彰顯與維護，就是人文學術編輯的人文情懷。

人文學術編輯的人文情懷，是對人文學科主觀性的正視和尊重，對於人文學科多樣性和複雜性的承認，對於符合人文學科自身內生性因素的辨別和維護。強調要正視並重視人文學科的主觀性特點，有兩點需要特別指出：第一，這並非要固步自封，否認人文可以借鑑科學的方法，相反，這是人文學科能夠取得突破和推進的一個重要途徑，只是人文學科根本性的特點不能夠因此而改變。第二，人文學科無法“科學化”並不是對人文學科的貶低，因為在獲得真理的途徑上，無論科學還是人文，誰都沒有優先權。

三、人文學科學術研究的主觀性

自然科學追求事實客觀地呈現，要在最大意義上抹去研究主體的痕跡，而人文學科非常強調研究主體的“在場”。以歷史學研究為例，歷史學一直強調客觀嚴謹的研究方法和第一手原始資料。正是因為有著“再現歷史事實”的“客觀”、“求真”的學術訴求，歷史學反而更注重反思自身的理論依據與學術實踐，從而意識到主觀性的不可避免，因為“對於歷史學家而言，歷史並非像自然界之於科學家那樣觸手可及”，歷史學者們“如今更傾向於相信事實並非純粹‘不言自明’（speak for themselves）”。^⑪因此，歷史事實不可能自己呈現，研究主體的參與非常重要。認識到並且顯化主體的參與之所以成為現代史學的重要特徵，正是由於擁有這樣清晰的意識本身是其“客觀性”的體現。比如，歷史學家研究過去的事情，要接近真相，就要摒棄當下的成見，力圖進入當時的體驗，如趙世瑜所說：

在讀幾百年甚至上千年前的史料的時候,就比較難理解到位,會出現這樣一種強烈的反差。我想除了文字障礙之外,就是因為當下的認識主體與過去的認識主體之間存在著斷裂,而這種斷裂的存在又在於它們沒有意識到存在這樣一種一般結構。^⑫

這種“當下的認識主體與過去的認識主體”之間的斷裂,就是由於認識主體存在不同的歷史背景中產生的巨大的認知區別,研究主體的體驗感一開始就參與到學術的形成和建構的過程中。這種認識的斷裂存在於不同歷史時段的認識主體,而在同一歷史環境下,不同的認識主體的“視域”也不可能重合,可能導致對於同一個歷史文本或同一個歷史事件的解讀都會有所區別。而對於這種“斷裂”與“區別”的清晰理性的認識,即這種對研究主體“在場”的認識和轉換要求,轉而成為歷史學研究“客觀性”的一個重要因素。

相對更接近“客觀”、“科學”的歷史學尚且如此,更不用說文學、哲學等學科,某種程度上是以很強的個體體驗為基礎建構的學科。

作為人文學術期刊編輯,直接面對的是學術論文,而人文學科研究的特點,必然會在作為科研成果的學術論文上有最直接的體現。在行文上,自然科學與人文學科對於語言的基本要求就有不同。自然科學由於對客觀事實的強調,文字是呈現事實的工具,要求行文規範、明確,語言要清晰、毫無歧義地表述。由於強調對於實驗的說明、羅列和展示,對實驗過程以及結論進行清晰地表述,因而,對於科學論文,整齊、簡單、精準就是最優的寫作表達。科學論文寫作不能夠是創作,翻閱論文的某個部分就能預料到所要看到的內容。這樣的呈現形式非常適合規範化、規則化、統一化,並且這種規範化和規則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強化其權威性,因此可以說,在呈現形式上規範化和規則化是其內生的要求。

而人文學術論文,其表述本身就是一種基於語言的學術建構,並且這個用語言建構的過程帶有很強的主觀性,對於這點的認識在現代學術發生“語言學”轉向後,更加清晰和自覺,體現在元認知上對於這種學術建構的主觀性的認可和接受,因此,無法將人文學術論文的語言,僅僅是當成表述“真理”的客觀工具。^⑬

因此,在形制上,從人文學術論文的特點上講,按照自然科學的形制規範統一人文學科本身就是無視人文學術特點的做法。自然科學與人文學科在研究方法、主體的在場、語言的建構等等方面,存在如此多的無法跨越的鴻溝,乃至於相悖的走向,在學術呈現上,要求有統一的面貌本身就是荒謬的。這也是對於自然科學,學術論文與規則體例非常融洽,而在強行推廣至人文學科的過程中卻如此困難的重要原因。這並非反對人文學術論文的規範化,而是反對將產生於自然科學的體例規範擴展到人文學科的領域。

“科學”與“人文”的鴻溝是長久以來涉及學科元認知時反思較多的問題,但這並不是本文關注的重點,本文也並非要加大這種鴻溝或者進而反對對於自然科學的融合與借鑑,只是重點在於強調人文學科與自然科學二者在現實中的研究與成果呈現中存在的顯而易見的區別,如果不對這些區別進行強調和突出,非常容易被忽視和抹殺。

目前,無論從業人數、機構設置還是經費分撥,科學領域都已形成壓倒性規模。^⑭學術期刊領域,來自於自然科學領域的規範和規則乃至於量化評價也對人文學科形成了入侵的形勢。在論文書寫規範上,將形成於自然科學領域的《CAJ-CD 規範》推廣用於人文學術期刊,在評價系統上,將產生於自然科學的量化評價方式移植運用到人文學科學術評價,無異於削足適履,將人文學科的複雜性簡單化、平面化,非常不利於學科發展。

四、人文學術論文形制的開放性

學術論文的形制即呈現形式,或曰體例規範,是學術編輯日常工作面對最多的內容。人文學術論文體例規範的發展演變過程非常清晰,其中,重要的一個事件是2007年8月在北京召開的“綜合性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編排規範研討會”,會議上修訂了《綜合性期刊文獻引證技術規範》,“後來陸續被高校學報等綜合性期刊採用,並帶動了很多高校學位論文註釋格式的改進,對於年輕學者良好學術習慣的養成起到指導作用”。^⑤這一過程體現了人文學術期刊在體例規範上摒棄自然科學即《CAJ-CD 規範》影響的努力,一定程度上實現了更適合人文學科自我調整。

然而,即使是現行這種相對比較適應人文學科的體例規範,也不是一成不變的,也是處於自我調試中,以適應學術發展過程中不斷出現的新問題,作為學術編輯,應該動態地看待和處理論文形制問題。

舉一個筆者在工作中遇到的體例細節為例,即對於“見氏著”的這種承前省略被析出文獻責任者的表達方式,^⑥這種方式本身常見於民國時期的表述,被認為是一種具有傳統特色的表達方式,並且是一種含有敬意的傳統稱謂,因而被納入到體例規範,用於析出文獻與被析出文獻責任者相同的書寫體例中。然而,這種方式在實行的過程中卻遭到了幾位學者的抵觸,相關學者明確表示這種方式不是一種敬語或尊稱,希望能夠不使用這種標註方式。考慮到不影響學術規範和論文的嚴謹性、不影響讀者文獻檢索以及論文的傳播,期刊對於作者的要求予以尊重,儘管當時是期刊的體例規範。

因不止一位治學嚴謹的資深學者提出這個意見,也引起我們關於這一問題的深入思考,就是“見氏著”是否就有作為體例規範的合理性?實際上,這種用法並非傳統用法,大概始於19世紀日本學界,猜測應是在翻譯歐美文論時,承前省略作者名稱,用“氏著”指代簡潔明確。^⑦因這種語言比較像中文的文言或半文言的用法,且民國時期學術界多有使用,而再以“貴者有氏”的文化傳統中加以理解並對其進行豐滿的意義附加,逐漸形成一種帶有朦朧的敬語色彩的表達。而被一些學者所抵觸的原因,大概是對於其是“敬語”不予認可。這點能夠在與作者的溝通交流過程中得到彰顯,得到反思,本身也是對於期刊體例規範的深入理解的一種促進。

這種在與作者的溝通過程中,對於體例的處理,實際上就涉及對於人文學科學術特點的理解與尊重。編輯將論文進行了體例規範化的處理,然而,作者不予認同,便將涉及的“見氏著”在校樣中全都改回去,從結果上看,編輯什麼都沒有做,但是這種編輯“什麼都沒做”的出發點是對於作者和學術的尊重。

對於中國,無論是大學制度本身還是學科專業設置,都是全盤移植西方的建制,這些制度不是基於自身的生長,並且與傳統的書院體制也是完全割裂的。不僅是大學體制,涵蓋了小學、中學整個教育系統,都是西方移植的。然而,即便如此,我們的文化傳統是一脈相承的,儘管經歷變革、斷裂,但是,“打斷骨頭連著筋”,傳統文化在這樣的過程中是被繼承的,因此,大學以及學術研究群體本身就不可能是獨立於地域文化的存在,傳統的烙印在研究者身上或隱或顯地體現。研究主體的傳統文化的影響,不僅體現在研究理念、內容和方法上等隱性的因素中,在體例上亦有非常明顯的體現。

人文學科的學術論文體例,不僅僅是形式,也是其學術理念、表達建構的一個組成部分,合理範圍內應予以尊重。需要強調的是,這種對於論文體例的開放性並非是反對人文學術論文體例的規

範化,強調的是與自然科學有別,因為學術論文的建構,表述與形式本身也可以攜帶著隱喻、互文、語境等等內容,可以成為論文建構的一部分,要遵循人文學科本身的邏輯與要求,這是對於人文學科以及研究者的尊重,也是作為人文學術期刊編輯的一種學術理解。作為人文學術編輯,職業的素養與要求指明了我們應該做什麼,而對於人文學科的內生性的特點與訴求的理解與保護更要求我們有時候需要“不做什麼”。

總之,學術論文的形制,本身可以形成學術建構的一個組成部分,在不違反學術規範、不影響讀者檢索和學術成果的接受和傳播的前提下,人文學者對於體例規範的書寫應得到相應的尊重。人文學術論文的體例規範,要向傳統、向學術發展的內生需求形成一種開放性。而建立對於人文學術論文形制上的開放性,並不是“放任”,是要心懷對於學術的尊重,強調編輯跟作者的溝通、對於人文特點的接納,是編輯的人文情懷的體現。

論文形制的開放性絕非反對學術規範化。體例規範和學術規範要嚴格區分開,兩者不僅完全不同,而且如何對待兩者也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層面的問題。如前文所述,學術論文的形制指的是論文的行文呈現方式,即體例格式,而學術規範指的是學術研究要遵循的基本準則。體例格式可以是開放的、互動的、動態的,但學術規範是必須要嚴格遵守的,沒有任何可以放鬆的餘地。

學術研究本身就是要求建立在學術規範的基礎之上的:要對所選擇的課題的學術史有所了解,對所從事的課題選擇意義有清晰的認識;要經歷資料收集的過程並對資料進行批判檢驗;上升到分析和解釋層面,即要有理論深度,能夠提出創見;對於分析方法和解釋工具的不斷錘煉;等等。^⑩可見,對於學術研究而言,最核心的規範是“創新”。其他都是圍繞這一核心要義的展開,“什麼是‘因’,什麼是‘創’;何謂‘照著講’,何謂‘接著講’;什麼是合理引用,什麼是抄襲剽竊;對於前人的成果應該採取什麼態度,對不同的文獻應當如何處理”。^⑪

嚴謹自律的學者會嚴肅對待學術規範問題。作為學術期刊編輯,對於學術規範是要嚴格要求、不能有任何的姑息,包括以下幾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對於抄襲剽竊、資料造假、有意識地一稿多發等這樣嚴重的違反學術規範的情況,不僅不能姑息,還應建立“黑名單”制度進行懲戒;第二,如前文所述,學術論文的核心價值是創新,編輯要有意識培養自身識別和評估學術創新價值的能力;第三,學術論文要件要符合規範,如摘要、研究背景、問題提煉、資料說明,等等;第四,是引文就要有出處,並與原文相符,是註釋就要項目齊全,能夠讓人按圖索驥。這些學術規範的要求,相比體例規則,對於學術論文來講,應是更重要的、更基本的要求。

學術規範與論文的體例規範,兩者相比,學術規範的重要性遠在體例規則之上,猶如學者的表述:“學術沒有創新(無論在資料、觀點還是方法上有任何一點創新都好),那樣子再漂亮又有什麼意義?”^⑫因此,要從對於形制的過於強調上扭轉過來,學術編輯要對於學術規範上更為重視,在形制要求上更為開放。

學術期刊編輯要能夠分辨是學術規範的問題還是論文形制的問題,並且區別對待。如果發現是學術規範問題,一定要嚴格對待。這就要求編輯做一些核查工作,雖然可能顯示不到工作量裡,但是非常重要。而在形制上,如果由於體例要求而改變或損壞了論文的原意,造成人文特色的曲解或缺失,那麼,這時體例規範應該是開放的、尊重的、包容的,這種包容性是對於人文特性的一種尊重和守護,對於學科發展有一定程度的促進作用。

五、警惕量化評價

我國期刊評價的理論與實踐均源於歐美,期刊定量評價作為我國目前最為盛行的期刊評價方

法,由自然科學領域全面推廣到人文社會科學領域。^①雖然遭到許多批評,^②但不得不承認,這種量化評價依然是現行的、並且短時間內很難被取代的評價體系。面對諸多批評,量化評價雖然也做出了一些改進,比如針對學科特點調整了側重點不同的學報的對比分類,並且也有向著學者期待方向的努力,盡量能夠使這種“舶來品”,“尊重學科發展和期刊發展規律,不斷改進計量方式,使之更加貼近中國學術期刊的實際,真實反映出不同類型、不同學科學術期刊的學術影響力和辦刊水準。特別是針對中國特有的大量綜合性學術期刊,應設法研製出更科學更合理的計量規則”。^③

歷經批評和適應性的調試,可以看出量化評價“優化”自身的努力,但是,對於這一量化評價體系對人文學科學術的傷害,仍然要有清醒的認識和警醒,因為核心的問題並沒有變化。

量化評價系統作為一個整體,特點是“量化”,核心是“引用率”,基本上所有重要的評估指標都是基於這一數據的基礎上演化而來,整個評價體系顯示出對於“引用率”這一“數據”的倚重,突出了人文學術研究的多樣性與標準的單一化的矛盾,以至於造成學術評價的錯位和扭曲。

對於學術論文“引用率”的重視,也是來源於自然科學,由於自然科學的推進是一種線性發展的過程,所以自然科學的發展和突破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引用率很大程度上可以成為對前人貢獻的認可。

而人文學科研究重視對於經典文本的解讀,所以,相對於科學“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人文是“站在經典的肩膀上”,對於今人的寫作,也就是對最新成果的引用,具有很大的選擇性。對於某個研究的評估,很重要的一個維度是有沒有漏掉重要的資料,很少將有沒有引用最新的相關問題的研究作為評判標準,因為即使問題相關,方法不同,關注層面和角度不同,一般也不會認為有引用的必要。而且,人文論文的影響也不是那麼直接,有時是潛移默化的方法論上的、研究視野的轉換、研究理念的感染,這些,很多時候是不會專門去做註釋進行引用,但卻往往抵得上很多條引用的影響。因此,人文學術研究成果有影響並不一定會體現在引用率上。

“人文學科是基於人性進程而積累起來的知識,而關於人性的知識並不是按照線性邏輯增長的,而是通過視角的拓展、情境的多樣生成新的問題意識,再不斷回到經典和傳統文本中找尋答案的過程”。^④因此,就所謂引用率而言,人文學科引用最多的還是歷史經典文本,而一些有見解有份量的新研究也是當其逐漸沉澱成為經典文本,才慢慢多地被引用,這個過程比較長,這可能也是人文學術論文引用率雖然不多,但有影響力的論文半衰期會比較長的原因之一。^⑤因此,人文學科的學術積累是非線性的,不能用引用率來簡單衡量,更不能將引用率作為唯一標準,將之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放在一起進行對比評價,是荒謬且毫無意義的。甚至導致“許多人文社會科學綜合類學術期刊,為了追求刊物影響因子,保持或擠進核心期刊行列,在論文取捨上……偏重刊用影響因子較高的社會科學論文,少刊甚至不刊人文學科論文,變相製造學術不公”的現象。^⑥

量化評價容易操作、簡單直觀,從而被推廣至人文領域。因此,這種量化評價被管理者使用時,就會出現很大的問題,不僅人文學術評價在跟科學相比,顯示出明顯的弱勢,強化對於科學和人文的不平衡的資源配置,而且與人文學科自身的發展邏輯也是格格不入的。人文學科強調用不同的視角不同的方式對於同一對象的理解與闡釋,好的研究可以提供一種研究的範式,但不一定會有好看的引用率顯示。而由於對於引用率的重視與強調,使得人文學術論文的引用變成了簡單的提及與擺列,並非是真正受到的影響,不僅沒有顯示出學術消化的過程,而且這樣的引用表述也影響了論述的學術水平,顯得僵硬而機械。與此同時,真正深受影響的學術成果卻沒有被提及凸顯,以至於在這種非常不適合評價人文學術成果的標準之下,學術評價極易走偏,引用率是一回事,學術影

響又是另一回事,正如學者提出的預警:“數據的作用往往被片面誇大和扭曲,大數據如果盲目地運用,只會圍繞評價對象製造出更多的形式數據,而深入內容層面的數據仍將付諸闕如,其片面性和扭曲度將更為加大。”^②

然而,量化評價一經使用,無論來自人文學科本身的反彈有多大,依舊在某種程度上起著一種衡量或評價的作用。數據即數據,應止步於數據層面,往前一步,直接轉接到評價,無疑是對於人文學科的複雜性的簡單化、對於學科深度的平面化。比如,引用率無視引用者對於被引用者的認同或是批判,在數據貢獻上是等同的;無視於簡單的引用,比如就文獻綜述中對於相關主題研究的羅列,或者是真正有影響的引用,比如優秀的研究範式對於整個研究的啟示即具有轉向型貢獻,二者在引用率上的體現也是同等的。平面化的數據顯示每一個量是一樣的,而在人文學科領域,引用率所顯示的“1”與“1”的含義和份量往往是不同的。以此平面化的數據將人文學科的立體性推平,無疑是誤入了歧途。

然而,這種評價在現實中還繼續發揮作用,大概又正是因為其自帶的“一目了然”式的簡單和具有欺騙性的“客觀公平”,非常便於“評價”,便於評估考核、便於資源管理分配。正是“管理部門對評價機構數據使用不當並推波助瀾……導致出現極端的學術評價”,^③以致於“為了排名、為了分配經費、為了決定榮譽的歸屬,或為了追隨西方的標準或想與西方並駕齊驅等各式各樣的東西,其後果往往是刻意忽視人文,或企圖將人文導向一個奇怪陌生的國度”,“使得多元化的、精神性的、倫理性的、帶有本土色彩的,或是帶有太鮮明的非當代西方學界流行特質的知識文化被學術界忽略、輕視,或是被拋棄”。^④

六、重估“以刊評文”

“以刊評文”之所以久負“罵”名,主要是由於以量化方法評“期刊”的這一前提,嚴格來說發生在“以刊評文”本身之前的階段。即用量化的方式對期刊進行等級分類,以此定位期刊之後,再以論文所刊發的期刊對應的等級來給論文本身進行質量判定,這是為大家詬病最多的“以刊評文”,“不關注‘做出什麼’這一學術研究的本質性問題,而是看重‘在哪裡說’的形式意義,僅追究論文的‘出身’。該現象表明現行科研管理體制中的形式主義傾向,滋生了‘唯論文’的不良導向,助長了‘重量不重質,重刊不重文’的科研評價之風,導致學術研究的‘異化’”。以至於“有的期刊為了擠進核心期刊不惜造假,拉幫結盟互相引用對方的論文;有的期刊要求作者提交的論文必須引用本刊發表過的論文,以提高影響因子;有的期刊公開懸賞學者在 CSSCI 來源期刊發表引用該刊的論文,給予有償獎勵。此外,過度自引、錯引、漏引、偽引、甚至歧視性的不引都程度不同的存在”。^⑤可以說,“以刊評文”帶來了困境,在此導向之下也不斷滋生了多種不良影響。

前文分析可見以量化數據進行人文學術論文評價的不合理之處,因此,以量化數據評價期刊本身已經無法令人信服,而進一步在此基礎上的“以刊評文”必然也是建立在謬誤之上的另一個謬誤,更不用說跟評聘、資源權力分配等更多的利益相關起來。

然而,這種批評掩蓋了對於期刊品牌重要性的認識,即以字面上理解的“以刊評文”的合理性還是存在的。期刊對於論文的選擇、發表,也是一種學術積累的過程,持續刊發具有學術創新價值論文的學術期刊,一定程度上會擁有在相關領域的學術積累,體現這些學術領域的演進乃至於前沿動態。因此,從這點上來講,“以刊評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指的是期刊自身的積累與繼承,強調文章與期刊的積累和定位的匹配程度,而不是鼓勵以學術程度不夠的論文要想盡辦法刊發在“名

刊”上去付出過度努力的不正之風。大浪淘沙,重要的是在這個學術論文大量產出的大環境下,如何能夠捕捉推進學術進展的前沿成果。

作為學術期刊編輯,要培養和保持學術鑑賞力和對前沿的敏感度,這在目前學術高產能的現實下非常重要。面對“泥沙俱下”撲面而來,能夠識別是金是沙,因為學術論文目前“嚴酷的現實是,數量的劇增,並未伴隨著質量的相應提升”。“伴隨著中國學術論文井噴”的是“學術垃圾”的飛速增加。而在最近的十年中,中國“學術垃圾”氾濫的狀況,呈現出愈演愈烈的趨勢。^③對“學術垃圾”要有識別能力和足夠的決心進行抵制。

對於編輯和期刊來講,塑造期刊品牌,做有“刊格”的期刊。所謂“刊格”,也是期刊對於學術的追求轉化到對於期刊的品格的堅守:“學術期刊尤其是人文社科學術期刊也應有其刊格,以及以之為基石的個性特徵與學術自由意志。”^④而刊格高的期刊能夠“展現辦刊人的學術追求與人文情懷”。^⑤

對“以刊評文”的詬病其實反對的是對於期刊的不當評價,在實質上還是對於量化手段與價值判斷進行等量換算的不認同。而對於堅守辦刊理想與質量,形成自己的風格和定位,學術水平穩定的學術期刊而言,“以刊評文”在某種程度上是具有一定合理性的。

餘 論

人文情懷,在人文學術編輯這裡,體現在對於現有束縛的警醒、對於現行標準的警醒、以及對於學術與學科發展的警醒,這種警醒以對於人文學科的主觀性特點的根源性的認識為基礎,從而延伸至學術成果的形式呈現問題、學術規範問題、評價體系問題、以及期刊品格塑造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清晰認識有助於指導人文學術編輯價值的認知。人文學術編輯的價值,不是“為他人作嫁衣”的奉獻精神,也不是“引領學術”的雄偉理想,更多的是體現在對於人文學科學術本身的理解、對於學術發展方向的捕捉,以及在這些基礎上對於期刊的塑造。期刊編輯的價值體現,在於對期刊“刊格”的打造。從某種程度上講,人文研究的歸宿,就是我們常常講到的人文情懷。這是做人文研究最終要到達的目的地,是人文學科的應有之意。對於人文學術期刊編輯也是如此。就是自己秉承的價值理念、人文情懷如何在期刊打造中得到闡釋。編輯的價值定位在於隱含在其對於期刊定位的學術理念和理解,要求其必然回歸學術共同體、服務共同體。

人文學術編輯,如前文所述,價值即不在奉獻精神也不在引領作用,而應主動回歸人文學科自身的學術特點,以基於尊重學者尊重學術共同體體現出人文底色的一種情懷。這一種基於對人文學術特點的認識要求有一種開放性,而這種開放性並非被動地,而是一種主動地思考、溝通、交流,在這一過程中,人文學科的內生性因素得到彰顯與護衛。在這個意義上,人文學術編輯的作用和價值可以稱為是人文學科的“守護者”,而非“服務者”、“引領者”。

做人文學科學術的“守護者”,不代表對於編輯應有的基本職能(比如文字符號糾錯、意識形態把控等等)的忽視,而是強調這些基本職能並非全部。編輯的職業化把編輯從學術共同體中剝離,而傳播媒介、傳播載體與傳播途徑的日新月異更是強化了這一事實。因此,在現有制度下,要回歸學術共同體,學術編輯需具備更主動的意識。這種意識不僅基於職業編輯的視角,更需立足於學科發展本身的視角,在清晰認識和把握人文學科根本特點的基礎上,維護其有益因素,從而與學者擁有共同的意識與立場,在這個層面上實現對於學術共同體的回歸。

如何突出人文學科“人文”和“學術”特點,體現“人文”和“學術”價值,一方面,是清晰地認識

到人文學科的主觀性,另一方面,是對於學術規範與形式規範問題有嚴格的區分,是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在學術“規範化”、“科學化”的進程中,人文學科的獨特性被忽視、被壓制,一定程度上,是對於人文學科良性發展的反作用力,而正視並有主動性地看待這個問題有助於提升對於人文學術特性的理解,進一步講,對於打造有利的人文學術生態有積極作用,在當下大學“指標化”、“商業化”的進程中,如何找到良性的生存空間提供一些思考,即引用率或者獲獎項、在名刊發表論文數之類外在的量化標準不能是衡量一個學者是否優秀的全部標準,“發現的快樂,求知的熱情,自由的心態與高尚的情懷”這些日益稀缺的狀態,“才是人文學者安身立命的基本條件”。^③

在這種“指標化”的過程中,人文學科能否通過自我調試實現自身的內在訴求?對於這個疑問答案雖然是不確定的,但相較於自然科學,圍繞人文學科學術期刊的群體,即編輯、作者、讀者重疊度較高、內聚性較強,優質稿源的流失也較自然科學更加輕微,這些都是與自然科學相比的優勢,也是在儘管存在很多問題的情況下,包括體制上的問題,對於建立良性學術生態和優質學術期刊樂觀前景的基礎。

無論是自然科學還是人文學科,在分科建制、研究領域、邊界分化等等問題上,都是非常複雜的,本文對於二者區別的討論難免會有簡單化的風險。然而,可以看作是致力於強調和凸顯人文學科學術論文與期刊對於當下的“科學”入侵的反彈與自衛,也算在提倡“科學”的學科發展的這一過程中,對於避免將自然科學對人文學科從寫作規範到評價標準這一全方位的入侵過程中,將人文學科簡單化的一種警示。作為人文學術期刊編輯,在現代社會,大學與社會商業化的接軌過程中,科研被用來以“產出”量化評價的現實中,避免被動地成為學術論文生產流水線中簡單的一環,而要在現代社會的語境中,對於學科本身的存續與延綿,以及其功能性始終保持反思。

①以胡光清《試論編輯的專業化與學者化》(太原:《編輯之友》,1984年第2期)為起始,參見朱劍《如影隨形:四十年來學術期刊編輯的身份焦慮——1978—2017年學術期刊史的一個側面》,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8年第2期。

②⑤朱劍:《鑑往知來:五年來學術期刊研究的十大熱點(2017—2021)》,太原:《編輯之友》,2022年第4期。

③在本文的論述裡,人文學科僅限於文史哲基礎人文學科的範圍,在討論中,人文學科相對於人文、自然科學相對於科學,都是同義的。

④⑧⑩朱劍:《編輯學者化與編輯引領學術:兩樣的賦能,一樣的迷思》,昆明:《昆明學院學報》,2023年第1期。

⑥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下卷第二部《科學話語共同體》,北京:三聯書店,2015年,第1132頁。

⑦“自我賦能”係借用朱劍《編輯學者化與編輯引領學術:兩樣的賦能,一樣的迷思》一文所使用的概念。

⑨原祖傑:《學術期刊何以引領學術——兼論學術期

刊與學術共同體之關係》,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4年第1期。

⑪喬·莫蘭:《跨學科:人文學科的誕生、危機與未來》,陳後亮、寧藝陽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第134頁。

⑫趙世瑜:《歷史哲學與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上海:《世界歷史評論》,2022年第4期。

⑬這也是為什麼在人文學科領域比較強調“獨立作者”的原因,因為從研究體驗到論文建構,兩個不同的研究主體能夠完全重合的可能性很小。

⑭不僅中國如此,有關日韓等亞洲國家的人文學科預算壓縮的論述,見山室信一:《歷史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的危機及期待的視野》,王瀚浩譯,南京:《南大亞太評論》,2017年第1期。

⑮原祖傑:《試論學術期刊的有為和無為——兼評新世紀學術期刊改革的得與失》,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24年第4期。

⑯此涉及有關析出文獻的注釋體例格式,按照《清華

大學學報》的現行體例，對於析出文獻的格式為：文獻責任者：文獻名稱，被析出文獻責任者：被析出文獻名稱，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對於文獻責任者與被析出文獻責任者相同時，可以用“見氏著”，以避免表述重複，比如：李輝英：《從翻版書上看到的》，見氏著：《三言兩語》，香港：文學研究社，1975年。還有一種情況，就是在敘述性的註釋裡，最後的出處承前省略作者姓名。

①⑦這一觀點源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陳懷宇的啟發，謹此致謝。

①⑧②⑩趙世瑜：《學術規範憑誰定？》，見《遵守學術規範推進學術對話——關於“學術對話與學術規範”的筆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9年第4期。

①⑨李劍鳴：《美國史研究40年：一種個人化的學術反思》，見《中國當代史學40年》，上海：《世界歷史評論》，2019年第1期。

②①張耀銘：《學術評價存在的問題、成因及其治理》，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5年第6期。

②②對於量化評價的批評很多，大意是對於將數據直接等同於評價的不合理性。

②③仲偉民、桑海：《如何客觀評價CSSCI》，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7年第3期。

②④文雯、吳玥：《人文基礎學科的知識屬性和時代挑戰》，北京：《大學與學科》，2023年第4期。

②⑤仲偉民：《直面人文學術危機》，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2年，第3頁。

②⑥陳穎：《新時代高品質學術期刊建設與編輯的初心

使命》，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23年第6期。

②⑦朱劍：《大數據之於學術評價：機遇抑或陷阱？——兼論學術評價的“分裂”》，北京：《中國青年社會科學》，2015年第4期。

②⑧仲偉民：《目前人文社科期刊面臨的困境》，河北邯鄲：《邯鄲學院學報》，2025年第1期。

②⑨王汎森：《人文學科的危機——關於高等教育“指標化運動”的思考》，見《天才為何成群地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第3頁、第7頁、第7~8頁。

③⑩曾建勳：《“以刊評文”的危害與應對策略研究》，北京：《編輯學報》，2020年第4期。

③①李伯重：《學術創新：根治“學術垃圾”痼疾之方——以歷史研究為中心》，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9年第1期。

③②劉京希：《論學術期刊之刊格》，福州：《東南學術》，2024年第2期。

③③劉京希：《學術期刊“高質量發展”究當何謂？》，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23年第6期。

③④朱國華：《生存危機：人文學科如何對標當代中國》，上海：《探索與爭鳴》，2019年第4期。

作者簡介：溫方方，《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編輯，博士。北京 100084

[責任編輯 劉澤生]